

# 绪论

##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目前,中国农村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国农村发展遇到了改革 20 多年来前所未有的困难,整个农村市场难以启动,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农业和农村经济问题已经不是部门和局部的问题,而是决定全局的关键问题。农民收入问题应该是政府着力解决的首要问题。现在农村发展进入了新阶段,更需

要重视制度创新和政策的合理调整。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农村金融是现代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金融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中最为重要的资本要素配置制度，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在中国农村发展进入新阶段的今天，更需要农村金融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更需要我们重视和研究农村金融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金融有了很大的发展，对推动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应看到，现有农村金融制度安排仍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日益复杂和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农村金融改革没有完全达到预期的目标和效果，农民和农村中小企业的金融需求不能得到满足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善，农村金融组织机构内部治理混乱、管理水平低下的问题仍然非常突出。防范和化解农村金融风险、加强农村金融监管、保障农村金融安全的任务仍然非常繁重。在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和金融全球化的进程中，也需要对中国农村金融自身健康发展问题进行理论的积极探索和创新。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用历史的、辩证的、发展的眼光正确认识和深入研究农村金融发展问题，构建适合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农村发展的金融政策框架体系，必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

(1) 研究范围。本书从中国农村发展和农村金融的现状出发，试图全方位研究中国农村金融问题，因而研究范围较广。一是研

究中国农村金融体系变革，全面回顾分析中国农村正规金融组织体系的变革过程和农村民间金融特别是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状况；二是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金融发展进行深入具体的实证分析；三是研究现阶段农村金融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研究分析农村资金外流、农民贷款难、乡镇企业融资难、农村金融风险等问题。在这些研究基础上，试图提出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框架。

(2)研究方法。本书将综合运用金融发展理论、制度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等现代经济学科中科学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对农村金融进行认真的研究。任何经济学的研究都离不开演绎推理和经验实证分析等基本方法，研究中国农村金融也同样如此。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本书将以经验实证分析为主，逻辑演绎为辅，逐层展开。具体来说，将力争做到：

一是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对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的研究最终是为了对政策和制度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作为制度本身自然是属于规范经济学范畴，但在提出一项制度设想时，必须基于对所研究问题的实证分析，没有正确、科学、准确的实证分析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妄断。本书将从实证分析的角度，对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状况做出客观的描述和解释，即着眼于“实际上是什么”的分析，然后再进行规范分析，即对今后“应该是什么”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改革建议和对策措施。

二是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作为一门应用经济学科应该重视定量分析，因为定性分析需要定量分析结果的支持。同时定量分析也需要定性分析提供分析框架或思路，特别是在缺乏系统的可以利用的统计数据的条件下，定性分析就更为重要。在对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的研究中，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二者缺一不可，互为补充。

三是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两种方法有各自的适用领

域有各自的特定用途。在研究农村金融发展问题时，需要使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四是微观分析和宏观分析相结合。微观经济分析以个量研究为特征，而且它所研究的经济变量也是个量。宏观经济分析则以总量分析为特征，它从总体角度入手进行考察，以说明总量的变化。分析农村金融的发展过程，需要从宏观角度分析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及其相关性，同时也非常有必要从微观角度分析农村金融机构主体的运行机制，研究其供给职能弱化的成因，进而找出阻碍农村金融发展的制约因素，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

五是局部分分析与整体分析相结合。要以整体分析为重点，以局部分分析为基础，将局部分分析和整体分析相结合。在进行东部、中部和西部农村金融发展的区域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农村金融发展的整体政策和制度框架。

## 前人研究的评述

总的来看，近年来，国内外许多学者对农村金融发展问题进行了广泛研究，著述颇多，成果丰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推动，对中国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的研究正在不断深入。国外学者先后提出了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抑制论、金融深化论、金融约束论等金融发展理论及其政策主张，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并不断发展的理论体系。国内学者有的从农村发展、金融体制改革等宏观层面研究了农村金融发展问题，有的研究了农村金融需求和供给问题，有的研究了农村金融风险和金融监管问题；有的研究了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有的研究了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有的研

究了农村信用社、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现有农村金融组织机构的改革与发展问题；有的对农村保险和证券市场支持农村发展等问题进行了积极研究和大胆探索。本书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认真、深入地研究分析中国农村金融发展问题，并力求有所突破。

## 本书的基本框架

本书共由十章组成。

第一章首先简要回顾现代金融发展理论和农村金融理论。通过回顾现代金融发展理论和农村金融理论及其政策主张，为整个研究提供理论依据。

第二章主要考察国外农村金融发展情况。通过对国外农村金融发展总体情况和美国、法国、印度等国家农村金融制度体系的考察，试图得出若干重要启示。

第三章主要研究分析中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变革。通过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正规金融组织体系变迁、农村民间金融特别是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的研究分析，试图勾画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历史脉络。

第四章主要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金融发展进行实证分析。通过对中国农村金融机构存款、储蓄存款、贷款、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等总量指标进行实证分析，描绘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实际状况。在此基础上，试图实证分析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程度，估算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程度指标（农村 FIR）和农村金融深化程度（农村  $M_2$  / 农村 GDP）；最后对中国农村金融发展进行区域差异实证分

析。

第五章研究中国农村资金外流和县域金融萎缩问题。分农民、农村和县域三个层面深入实证分析中国金融渠道的农村资金外流问题。

第六章研究分析中国农村金融风险问题。在简要回顾金融风险理论和中国金融风险表现及成因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中国农村金融风险的主要表现及成因，同时以主要农村金融机构为对象，分别具体研究各类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问题。

第七章研究分析中国农户金融需求问题。深入研究中国农民的存款需求和贷款需求，并重点分析农民贷款难问题。

第八章研究分析中国乡镇企业金融需求问题。深入研究中国乡镇企业融资需求特征，并重点分析乡镇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第九章研究分析中国加入 WTO 后农村政策性金融需求问题。

第十章为结束语，试图提出今后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总体思路，力争构建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总体制度框架体系。

## 主要观点

(1)第一章认为，现代金融发展理论和农村金融理论及其政策主张对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体系和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关系。健全的金融体系可有效地动员社会储蓄，并使其迅速转化为投资从而投入到生产中去，因此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反过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增加，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增长，从而对金融业的发展起着刺激作用。这种良性循环对

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在发展中国家，却存在着相反的情况：一方面，金融业的落后，无法促进经济的增长；另一方面，经济发展的停滞又不利于金融业的发展。这就造成了金融欠发展与经济待发展之间的恶性循环。这种恶性循环的根本原因在于金融抑制。金融抑制制约了金融业的发展，对经济发展起了反方向的抑制作用。要使经济得到发展，就要使金融得到发展。要发挥金融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必须摒弃“金融抑制”政策，减少对金融部门的抑制。

金融受到抑制的发展中国家首先需要塑造适于推行金融自由化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微观基础。金融约束阶段处在金融抑制和金融自由化之间，其可被视为后两者之间的过渡阶段。所谓“金融约束”是指政府通过制定一系列的金融政策，在金融部门和生产部门创造“租金机会”。政府进行金融约束给金融部门和生产部门创造了“租金机会”，通过“租金效应”和“激励作用”，可以规避潜在的逆向选择行为和道德风险，鼓励创新，维护金融稳定，有助于经济发展的稳定，从而对经济发展起到正向效应。选择性的政府干预有助于而不是阻碍了金融发展。金融约束并不是静态的政策工具，其程度应随经济的发展而不断调整。

农村金融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农村经济恶性循环和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经济中，存在着实物资本短缺和贫困的恶性循环，经济发展停滞不前的主要原因就在于经济发展与贫困的恶性循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由于农村资源生产率较低，导致农民收入水平较低，进而导致农民和农村地区的储蓄能力低。事实上，生产率低主要是由于缺乏资本，而储蓄能力低又进一步引起资本的匮乏。因此，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发展中，资本因素的形成是打破经济发展中恶性循环的关键。在农民储蓄不足和积累有限的情况下，贷款便成为农村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贷款通常被视为促进资本形成的重要方式。贷款

短缺 则意味着资本的短缺 也意味着金融体制不够健全。除具有一般金融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外，农村金融有其自身发展的特点。农村金融可以通过减少许多农户的借贷成本而改善其生产和生活条件，通过为其使用现代化技术提供资金以刺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金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金融，由于主要面对的是小农和乡村中小企业，因而贷款额度小，无抵押担保或抵押较少 要求简便、灵活、及时的服务。由于农业的产业特性所产生的收入的不确定性、投资的长期性、低收益性和生产的分散性等原因 农村金融的交易成本和资金使用成本比较高 正规商业性金融机构一般不愿意涉足农村金融市场，农村金融市场因此往往被高利贷放款者所占据，农民的金融需求则往往因得不到贷款和贷款利息过高而受到严重抑制。尽管金融在农村发展中能够发挥巨大的促进作用 但从世界范围来看 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着农民贷款难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为此，有必要采用诸如政府适当介入金融市场以及借款人的组织化等非市场措施，以补救市场的失效问题。在金融市场发育到一定程度之前 相比利率自由化 更应当注意将实际存款利率保持在正数范围内，并同时抑制存贷款利率的增长 若因此而产生信用分配和过度信用需求问题 可由政府在不损害金融机构储蓄动员动机的同时从外部供给资金。在不损害银行最基本利润的范围内 政策性金融（面向特定部门的低息融资）是有效的。政府应鼓励并利用借款人联保小组以及组织借款人互助合作形式，以避免农村金融市场存在的不完全信息所导致的贷款回收率低下的问题。利用担保融资、使用权担保以及互助储金会等办法是有效的，以改善信息的非对称性。融资与实物买卖（肥料、作物等）相结合的方法是有效的 以确保贷款的回收。为促进金融机构的发展 应给予其一定的特殊政策 如限制新参与者等保护措施。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一般效率较低，可以通过政府的适当介入加以改善。

(2)第二章认为,国外农村金融发展实践对我国的农村金融发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从世界范围来看,为了维护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调节农产品价格和促进农产品流通,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经济稳定发展,进而为宏观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十分重视运用农村金融手段支持和保护农业和农村经济,各国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适合各自国情的农村金融制度。从不同国家农业和经济发展阶段来看,世界各国农村金融领域有以下几种主要形式:民间借贷(或私人借贷)、商业银行等商业性金融、合作金融(为基础或主体)、政策性金融。

各国都非常重视运用政府政策性金融手段支持、保护农业和农村经济。各国政府为了解决农业积累资金速度缓慢、农业对外部资金缺乏吸引力、农业和农村融资难等问题,纷纷设立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向农业和农村提供低息贷款,弥补农业和农村信贷资金的“缺口”,同时还配合政府农业政策,提供特别的政策性贷款、补贴或补偿,在兴修水利、整治土地、促进农产品销售、稳定农产品价格、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收入稳定与提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各国政府贯彻落实本国农业政策的有力工具。各国都非常注重农村政策性信贷体系的组织建设,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通过立法对农村政策性金融进行法律保障,通过减免税收等许多优惠政策支持和保护农村政策性金融的发展。

各国都非常重视鼓励和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支持、保护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并通过各种措施扶持和规范农村合作金融。合作金融组织作为金融领域的合作组织,是合作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组织个体农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各国合作金融组织体系的发展,对于解决农民生产和生活的资金需要、弥补政府

对农村投资的不足、阻止农村资金城市化以及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和作用。合作金融的核心原则是由入股社员所拥有、由入股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合作金融长期健康发展的组织保证，是建立自成系统的合作金融组织体系。在组织体系构建上，各国都首先建立了基层信用社，在基层信用社的基础上建立地区性的联合组织或合作银行，进而建立中央级联社或合作银行，经过不断改进和完善，自下而上建立起合作银行系统，逐步实现了组织机构的系统化。国际经验表明，合作金融组织自成体系，能够为合作金融发展提供较大的空间，也能在更大范围内体现合作制的原则和特点。合作金融的生命力在于合作金融组织体系内的相互合作关系。在保证各级合作金融组织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合作金融组织体系内部在资金融通、资金清算、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良好的相互合作，能够有效地促进合作金融组织的发展。考虑信用社单个法人抗御风险能力较弱的现实，建立以信用社存款保险制度为主的风险自我补偿体系等方面的改革，对于提高信用社系统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合作金融组织应在坚持合作本质的前提下，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和手段，实行业务上的商业化经营。合作制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其原则与商业化经营并不对立，二者可以有机结合。合作金融必须在组织结构、管理方式和服务对象等方面坚持合作制原则，合作金融组织作为金融企业，在业务上也可以实行商业化经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信用社必须根据入股社员的金融服务需要，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手段，为社员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金融组织参与竞争、不断发展壮大需要健全的法规和完善的的管理手段作保证。合作金融组织必须按照现代银行的要求，在经营管理中建立完善的资金融通和清算系统，不断完善管理手段，加强人才培养教育，配备现代化的管理设备，健全民主管理，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国家应对合作金融发展

予以扶持和保护。

各国都非常重视通过建立农业保险制度支持、保护农业和农村经济。但从总体上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具特色，进展不一。农业的基础地位、农业的多功能性以及农业的高风险性，决定了农业保险必须有政府参与，政府也应该参与，否则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将是十分有限的。农业保险是政府保护农业、稳定农村经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工具，是转移风险、具有宏观社会效益的一个重要工具。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必须具有一定的规模，需要尽可能地运用市场的方法，让商业性保险公司更多地参与。同时，开展农业保险要同防灾、减灾工作相结合。开展农业保险需要政府法律上、经济上、行政上的支持，并应当在《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以下简称《农业协议》）的框架下进行。按照 WTO 的规则，农业保险属于“绿箱”政策，应予充分利用，应根据本国国情，调整支持和保护农业的政策，完善农业保护体系，建立和完善符合本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制度。

要从本国国情出发，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践的需要，不断完善适合农村经济发展阶段要求的农村金融制度体系。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道路选择以及社会文化传统不同，各国农村金融制度体系及其作用效果相应有很大不同。农村金融政策的制定应该充分考虑到国情不同所带来的约束。选择何种方式的农村金融制度框架，如何运作这一复杂体系，必须按照具体条件慎重考虑。要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探索建立一个运作有序、竞争公平、安全高效的现代农村金融市场，形成一个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基础性作用、国家政策性农村金融机构发挥重要引导和补充作用、商业银行广泛参与和公平竞争、农村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高效运作的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框架，并通过高效的农村金融制度为本国农民和农村中小企业的利益、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护和支持，从而促进农业和农村

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3)第三章全面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历程。

本书认为，中国农村金融体制始终是中国农村经济和中国金融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中国农村金融机构、经营业务和管理方式发生了多次变化，使农村金融呈现出市场发育渐进性、机构多样性、经营高风险性等特征。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基本实行大一统的金融体制，金融供给与需求均呈现出明显的单一化。我国农村金融存在严重的金融抑制，这种农村金融抑制政策是整个金融抑制政策和国家工业化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适应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生产恢复与初步发展的需要和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一化的结构特征，中国人民银行创建和完善了包括农村营业所在内的大一统银行体制，国家先后三次成立又三次撤销了专门从事农村金融业务的农业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随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而建立并逐步发展，由农村合作金融组织逐步演变为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成为中国农村金融的基础力量。改革开放以来，以家庭承包责任制为基本特征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农村社会经济发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变化，也为农村金融体系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背景。随着农村经济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中国农村金融改革不断深化，恢复了农业合作银行，形成了农村合作金融、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民间金融并存、共同发挥作用的农村金融体系，农村金融规模不断扩大，成为农村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

由于各类农村金融机构相互间的关系没有理顺，没有建立起合理的农村金融管理体制和良好的运行机制，农村金融体制仍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农村信用社失去合作性质，背离了服务于农民和农业的方向，历年积累的所有权不明晰问题，直接影响着农村信用社的进一步发展；农村信用社社员很少实行真正

的民主管理 信用社“内部人控制”问题十分严重 农村信用社仍然存在未构建起明晰的股权结构、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体制、有效的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保护体系等问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虽增设了基层分支机构 并调整了业务范围 但仍面临严峻的经营压力，粮棉等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仍存在许多问题。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目标进行改革，加强了内部管理体制 改革 但出现了明显的“离农”倾向 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持力度有所减弱。中国农村保险业务主要是在试点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村保险合作社 其性质是“互助合作”在社区内通过经营保险业务起到为社区农民群众提供帮助的作用。但应该看到 保险合作社在承保的广度和深度上还处在极低的水平 承保能力较弱，需要在普及农业保险观念、规范农业保险业务的基础上，积极筹组较大范围和较高层次的农业保险公司。

民间金融在中国已有相当长的历史，中国广大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着民间金融。农村民间金融泛指不通过正规金融机构的一切农村民间金融活动，包括农户民间借贷和各类非正规金融组织的金融活动两种形式。前者是指农户之间发生的各类借贷行为，具有非组织特征 后者是指银背信用和私人钱庄、合会、民间集资、典当业信用、民间商业信用、农村合作基金会等非正规金融组织的融资活动 具有明显的组织特征。在农村经济的高速发展过程中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滞后 不能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民间金融因此迅速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人民公社解体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一种具有互助合作性质的资金融通组织 是各地在清理集体资产过程中实行“清财收欠 以欠转贷”而产生的较为普遍和具有代表性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在坚持资金所有权及其相应收益权不变的前提下 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按照自愿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建立的。这种社区性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的宗旨是为农民服

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服务。它具有合作性、社区性、服务性、政府严重干预性等特征。虽然它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中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相当多的农村基金会后期出现资金风险化、贷款非农化、管理监督无序化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农村的正常金融秩序,致使政府将其清理关闭。

(4)第四章对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农村金融发展程度的实证分析表明: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农村金融机构存款和储蓄存款绝对量增长非常快,分别增长了 113.4 倍和 250 倍。储蓄资金是农村金融机构存款的主要来源,1979 年农村金融机构储蓄占农村存款的比重为 33%,2000 年为 72%。农村储蓄存款变化影响农村存款总量。农村存款和储蓄存款增长率年际间变化较大,1994 年后农村金融机构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增长率均呈下降趋势。农村金融机构贷款总量增长也非常快,2000 年比 1979 年增长了 70 倍。从结构来看,近年来农村信用社在农村贷款总量,特别是在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中占很大比重,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所占比重分别由 1979 年的 26% 和 32.1% 上升为 2001 年的 77.7% 和 77.3%;从增长率来看,农村金融机构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均出现下降趋势。中国农村金融相关率 (RFIR) 和农村金融深化程度 (农村  $M_2$  / 农村 GDP) 有很大提高,分别由 1979 年的 86.6% 和 1978 年的 24.7% 上升到 2000 年的 191% 和 96%, 但与中国金融相关率 FIR (1979 年为 99.1%, 2000 年为 307.3%) 和中国金融深化程度指标  $M_2$  / GDP (1978 年为 24.5%, 2000 年为 150.6%) 相比,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程度仍然很低。对应于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东、中、西部农村金融发展呈现出巨大的区域差距,东部地区农村存款、储蓄存款、贷款等总量占全国农村金融总量的很大比重,中西部农村金融总量比重明显偏低。1979~2000 年,东、中、西部农村信用社存款分别增长了 78 倍、56

倍和 58 倍 存款比重平均水平分别为 62.4%、24.8%和 12.9% 储蓄存款分别增长了 164 倍、133 倍和 179 倍，储蓄存款比重平均水平分别为 62.02%、26.13%和 11.85%；贷款余额分别增长了 296 倍、147 倍和 153 倍 贷款余额比重平均水平分别为 61.3%、24.7%和 14%；农业贷款余额分别增长了 112 倍、80 倍和 70 倍 东部平均比重为 47.75% 中西部比重高于 50% 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增长了 340 倍、163 倍和 415 倍，东部的平均比重为 75% 中部的为 17% 西部的为 8% 中部和西部的合计比重仅为 25%。

(5)第五章认为，现阶段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突出问题是 农业和农村以及县域资金外流问题严重 农村经济发展中的资金要素日益稀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农村金融机构自身进一步发展受到严重制约，县及县以下农村金融体系长期积累的矛盾没有很好地得到解决，县域金融萎缩。本书提出，可以从农民、农村、县域三个层面研究分析金融渠道的农村资金净流出问题。

农民层面。1979~2000 年，我国农民通过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机构的资金净流出量高达 10 334 亿元，其中通过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净流出量高达 8722 亿元，通过邮政储蓄机构净流出 1612 亿元。从区域结构来看，1979~1999 年东部、中部和西部农民层面（通过农村信用社渠道）的资金净流出分别为东部 5444.55 亿元、中部 1768.7 亿元、西部 911.14 亿元。

农村层面。1978~2000 年，通过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机构的农村资金净流出总量为 6131.2 亿元。其中通过农村信用社净流出 4519.2 亿元 占比为 74% 通过邮政储蓄机构净流出 1612 亿元，占比 26% 从区域结构来看，1979~2000 年 东部、中部和西部农村信用社渠道资金净流出数分别为 2834.58 亿元、1114.64 亿元和 522.58 亿元。这表明，支撑我国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力量是我国农民的储蓄资金，但农村信用社和农村邮政储蓄

机构成为我国农村资金外流的重要渠道。1978~2000年间在农村资金需求缺口巨大、农民贷款远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农民储蓄通过农村信用社渠道净流出8722亿元,其中48.2%的资金被农村信用社用于发放农村中小企业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贷款,近52%的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流出农村。这在现实中必然集中体现为农民“贷款难”问题和农村资金短缺问题。而农村邮政储蓄机构则以只存不贷的形式直接造成1612亿元农村资金的净流出(不仅数额巨大,而且其增长势头迅猛)成为农村资金净流出的一个重要渠道,进一步加剧了农村资金要素的稀缺程度。

县域层面。近年来,随着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深入,国有商业银行在降低不良资产率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因其采取逐步撤并分支机构、上收信贷管理权限等改革措施,事实上造成了县域金融的萎缩,直接导致县域资金的巨额外流。其突出表现为:一方面,县域银行存款增加,资金实力增强;而另一方面,县域经济实际生产部门普遍出现难以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资金的问题。县域金融领域普遍存在的“高存差”问题,是中央银行货币传导机制、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制度和当前社会信用制度综合作用的产物。县域金融萎缩必然导致县域经济的融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民间金融成为现实融资需求中的客观产物,同时还可能由于巨额银行信贷资源得不到合理配置,从总体上使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效率降低,造成国民经济增长的滞缓。具体到农村来说,一方面将造成农村资金的进一步外流,从而使得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受到严重的资金制约;另一方面还可能成为导致农民负担加重、农民实际收入水平难以真正提高、影响农村市场开拓、国内有效需求难以扩大等一系列问题的重要原因,从而对县域经济发展和农村经济发展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6)第六章认为,中国农村金融领域存在着严重的金融风险问题,农村金融风险种类繁多,成因复杂,危害深重,严重影响着中国

农村金融乃至整个中国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与安全运行，严重制约着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村金融风险根据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农村个体性金融风险、区域性金融风险和系统性金融风险。农村金融风险的高发部位是农村信用社和农村民间非法金融活动。农村信用社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较弱，不仅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而且目前由于经营管理水平低，违法违规经营严重，资产质量普遍较差，在社会上的信誉也低，所以极易发生金融风险问题。农村民间非法金融活动（如非法集资、农村合作基金会等民间金融组织非法经营金融业务以及地方上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等）因其本身往往是违法活动和高风险投机甚至是金融欺诈活动，所以存在极大的金融风险，加之农村居民目前的金融风险意识还普遍不高，受高利率的影响较强，一旦有风险容易发生挤兑，极易形成农村区域性金融风险甚至引发全国范围内农村地区的金融风险，如农村合作基金会问题，其事实上最终演变成了全国性农村金融风险。当前我国农村金融风险突出表现为：农村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比较大，信贷资产质量低下，部分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上升势头较为严重，信用风险加剧，相当一部分农村金融机构严重违规经营，隐藏着巨大的金融风险“黑洞”，相当一部分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较差，业务经营已经陷入严重困境，农村民间金融中农村合作基金会、供销社股金服务部、金融“三乱”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导致了严重的农村金融风险。

(7) 第七章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农户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体和经济行为的决策者，同时也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主体和消费者，农村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发展与繁荣都与农户金融需求紧密相关。总体来看，农户融出资金的需求特别是存款需求基本得到满足，随着农户经济规模的扩大，现阶段中国农户普遍存在着融入资金的需求。农户融入资金的最主要形式是借款，具体渠道有两种：一种是从正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另一种是从正规金融机